

合同条款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无锡市滨湖区城市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无锡市崇建园林花木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年滨湖区区管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养护内容：养护范围内所有的绿化苗木及附属设施

二、承包范围：

标段	道路名称	起始点	养护等级	绿地面积 (m ²)	草花面积 (m ²)	养护期	中标金额 (元)	最低作业人员配置要求 (人)
七标段	溪南路	蠡溪路-青祁路	二级	1059	/	3年	34428.78	/
	青龙山路	茶梅路-环太湖公路	二级	18172	/	3年	255397.86	
	中南西路	环湖路-五湖大道	二级	84123.91	397.28	3年	1567034.46	
	锦园路	渔港路-听涛路	二级	34111.25		3年	598338.78	
	独月路	环太湖公路-渔港路	二级	4647	220	3年	310116.21	
	蠡春路	中南西路-太湖大道	二级	2240.7	/	3年	38229.06	
	香雪路	梁溪路-环湖路	二级	632.2	/	3年	36293.64	
	永固路	梁溪路-环湖路	二级	2692.45	/	3年	121810.74	
小计				147678.51	617.28		2961649.53	11

三、承包期

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为36个月，

养护总历时天数：1096天；

四、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

包,乙方应对全部养护工程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综合养护工程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养护质量标准

本项目养护质量标准: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要求进行养护,养护等级为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管理一级标准和二级标准。

六、合同价款

金 额: (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壹仟陆佰肆拾玖元伍角叁分 (人民币)
¥2961649.53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附件
- (4) 本合同协议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 双方有关养护工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养护。

九、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养护期满、验收合格,价款结清自行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派驻现场代表:

电 话:

地 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印 蒋
鉴 军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派驻现场代表:

电 话:

地 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见证方: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180-8 号 B 栋 9 楼



(二)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解释

1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 滨湖区城管局市政绿化科 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2 乙方代表

2.1 乙方指派 严丹丹 (证书编号: WX3201884800115) 为绿地养护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同时成立绿化养护项目部，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2 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2.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4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3 甲方工作

3.1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绿地的有关资料。

3.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3 负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并定期对乙方的养护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底对乙方作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有关养护工作考核标准结合甲方养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合同期满综合考核考评。

3.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3.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3.6 若乙方违反《招标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实施意见》、《关于实施市级招标绿地养护管理末位淘汰制的意见》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的，滨湖区城市管理局根据招标文件执行。

3.7 在合同期内，因政府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需要调整乙方管护绿化地段(范围)和管护等级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退出原养

护地段（范围），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调整或改造的绿地面积超过该标段绿地总面积 60%（含）以上的，该标段应在绿化恢复后按新建绿地，重新通过招投标确定新的中标人；调整或改造的绿地面积低于该标段招标面积 60%（不含）的，改造恢复后的绿化按原中标单价重新计入该标段，仍由原中标单位负责养护。因甲方管理需要，要求乙方就近新增失管绿地养护、空秃地补植面积分别不超过原中标绿地面积 2%、4.5%的，不予追加相关经费，乙方按照就近纳入的招标绿地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3.8 甲方对乙方因养护管理不当，受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和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视情节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其中：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按 1000~3000 元/次扣除养护经费；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按 3000~5000 元/次扣除养护经费；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按 3000~5000 元/次扣除养护经费，情节严重的按 5000~10000 元/次扣除养护经费。

3.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 乙方工作

4.1 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日常养护内容有：绿地保洁、草花布置，行道树、球类、色块、绿篱等修剪、施肥及病虫害防治，绿化隔离带喷水除尘，草坪管理，所有园林小品、园路、护栏、花坛侧石等绿化设施的保养与维修等。

4.2 做好详细的养护台帐，建立养护档案，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4.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各种管理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每个标段根据工作量确定至少 3 人的长期稳定的日常管理养护人员，并报滨湖区城市管理局备案，如有变更，应及时上报变更情况。甲方应将检查管护人员日常落实情况纳入考核评分范畴。

4.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如乙方承包管护绿地的绿化受到非法占用、损坏等，乙方须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等缺损，应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甲方联系，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对因巡视不到位导致绿地受损事实，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处罚和扣分处理。

(1) 巡视中如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

成的绿化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和所在地监察部门。

(2) 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所在地的监察部门，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甲方。

(3) 汛期和台风季节要加强人员值班，随时处理各种情况，确保树木不遮挡交通指示牌，重要岛头不影响交通行车视线。

4.5 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中标地段原设施量清单中未纳入的周围相邻绿化（单位绿化或责任管护单位不明的绿化），在该标段交接完毕后 5 日内书面提交具体位置及设施量清单，甲方核验纳入经费核算范围，未及时提出的，视作无偿义务养护。

4.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7 乙方所聘用的负责养护工作的人员的工资必须达到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

4.8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 110 等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4.9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4.10 乙方应服从所在地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4.11 如有移伐树木、占用绿地等事项，乙方应及时无偿负责移伐树木、占用绿地后的绿地修复工作，绿地修复情况应纳入日常考核范围。

4.12 利用窨井水浇灌的，应在甲方备案并及时恢复井盖。

4.13 乙方在养护中发现苗木不适宜作为道路绿化的，应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适当更换苗木。

4.14 乙方在重大节庆活动前，应及时更换草花品种。

4.15 在承包期内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和调配，做好以下的服务工作：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2) 防汛抗灾期间的汛前、汛期、汛后的各项工作，服从甲方对区管绿地应急抢险的统一调配、指挥；

(3) 养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如城市创建等）工作；

(4) 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5) 确保法定节假日的养护维修工作。

- 4.16 乙方无偿承担防范、杀灭四害等有关规定的义务。
- 4.17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4.18 树穴的养水塘在新种苗木两年后需平整修复，用草坪或地被覆盖。
- 4.19 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 4.20 乙方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本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但甲方不为乙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 4.2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园林绿化废弃物进行收集和处置，收集和处置率须为100%。

二、养护组织设计

5 进度计划

5.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5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和该标段养护管理人员网络组成表，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7天内予以确认。

5.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三、质量与考核

6 质量标准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参照补充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检查和考核

7.1 乙方应认真按照补充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7.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两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7.3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木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7.4 甲方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和规定中约定的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乙方

连续2个月或一个合同年内累计有3个月考核分低于85分的，以及月考综合得分低于80分的，则扣除当月全额养护经费，同时滨湖区城市管理局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取消下一批次投标资格。乙方接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7.5 乙方退出管护，绿地交接按《无锡市重点绿化工程竣工移交养护交接办法》与下一接管单位办理绿地交接手续，绿地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原施工单位或原养护单位支付。

四、安全文明施工

8 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9.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9.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因养护不及时、不合格或不规范及对养护区域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清理处置不及时等原因所造成人身伤亡及安全等事故，其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安全防护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施工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11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

12.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甲方可以按报表内容进行计量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 如实际养护作业量与设施量清单有出入时，乙方按照补充条款约定的时间上报计划变更单，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在下月养护计划中调

整。

12.4 对乙方超出养护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13 合同价款支付:

养护经费在养护期内按半年平均支付(合同签订后首次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并以每半年应支付的养护经费进行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额抵扣,预付款未全部抵扣前不再另行支付养护经费)。中标道路在中标养护期间,如发生因道路改造等原因造成的较大面积的占路围挡施工,将扣除施工期间该道路相应的养护经费。实际付款根据项目经费拨付流程进行。

六、违约和争议

14 违约

14.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相应延续工期。

14.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养护经费的,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5 争议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5.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 (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七、合同终止

16.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 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试用不合格，试用期内养护费按合同价的月平均价 50% 付给。

16.3 月综合考评年内累计 3 次排名末位的，终止养护合同。

八、其他

17.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7.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7.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与解释

18.1 本合同一式七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保存四份、乙方保存两份，见证方一份。

